

# 应纳税所得额

【知识点】各项扣除

## 一、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提示 1】工资薪金：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提示 2】国有性质企业：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3】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提示 4】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

【提示 5】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随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规定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条件，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符合合理工资、薪金支出条件的福利性补贴作为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提示 6】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